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2號

上訴人 施信成（原名施信丞）

被上訴人 鄧子平

陳郁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6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2年度岡簡字第4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至23日間，在其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臉書個人頁面內，接續發表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文句，指摘被上訴人鄧子平所販賣之泰國佛牌為假佛牌云云，侵害鄧子平之名譽權。上訴人另於110年8月21日某時許，在其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臉書個人頁面內，發表如附表編號9所示文句，指摘被上訴人陳郁凱(以下與鄧子平合稱被上訴人，分則逕稱姓名)是男公關，也就是男伎等語，侵害陳郁凱之名譽權，貶損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上訴人之加害行為致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痛苦，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

01 人賠償慰撫金等語，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02 項前段規定，求為判決：上訴人應依序給付鄧子平、陳郁凱
03 新臺幣（下同）30萬元、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有相當理由認為鄧子平所販售之佛牌為
06 假貨，且陳郁凱確曾擔任男公關，上訴人所為言論應受憲法
07 上言論自由之保障。鄧子平確實販賣假象牙貨品，若伊當初
08 在文具中寫假象牙貨品，就可無罪，鄧子平於直播中亦陳稱
09 對於自己之商品無法保證來源真假，伊依照消息來源發表言
10 論，縱不精確，但非全然無據。鄧子平多次與助理於直播中
11 公開嘲笑、謾罵及恐嚇上訴人，以致伊於臉書中為上開抒發
12 情緒之言論，鄧子平再藉此對伊提起訴訟，伊所為並不構成
13 誹謗行為。又被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其數額過高，應予酌
14 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

15 三、原審審理之結果，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即命
16 上訴人應給付鄧子平5萬元本息，給付陳郁凱2萬元本息，及
17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為
18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
19 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訴訟費用（確
20 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21 在原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及主張，另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提起上訴，已告確
23 定。

24 四、本院於113年9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協同上訴人彙整不爭執及
25 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73、75頁），被上訴人經本院送達
26 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89至99頁），且經合法通知而
2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視同對下列
28 不爭執事項為自認：

29 (一)不爭執事項：

30 1.上訴人（臉書用戶名稱「施信丞」）與鄧子平（臉書用
31 戶名稱「饅頭」、粉絲專頁名稱「饅頭頭」）均為販售

01 泰國佛牌之業者，陳郁凱（綽號「凱凱」）則係鄧子平
02 之助理；被上訴人均會透過鄧子平之臉書直播及留言等
03 方式，對外與網友互動，一般觀看鄧子平臉書直播及粉
04 絲專頁內容之人，得以目睹被上訴人之面貌，可得知悉
05 上開臉書直播、粉絲專頁或留言中，用戶名稱「饅
06 頭」、「饅頭頭」之人及綽號「凱凱」之人，在現實社
07 會中之真實身分分別為鄧子平、陳郁凱。

08 2.上訴人於110年8月間，在其高雄市○○區○○街0號住
09 處內，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並登入其臉書帳號，在不特
10 定人均可瀏覽之臉書個人頁面內，接續發表如附表編號
11 1至8所示文句，指摘鄧子平所販賣之泰國佛牌，係未經
12 僧侶加持過之假貨，用以欺騙購買者等語；嗣於110年8
13 月21日某時許，在其上址住處內，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
14 並登入其臉書帳號，在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臉書個人頁
15 面內，對陳郁凱發表如附表編號9所示文句。

16 3.上訴人因上揭在其臉書頁面發表如附表所示文句之行
17 為，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75 號刑事判決諭知上訴
18 人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文句部分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
19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就附
20 表編號9文句部分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40日，如
21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人提起上訴，臺灣
22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80號刑事判決駁
23 回其上訴，已告確定（下稱系爭刑案）。

24 4.上訴人之女友劉繼逵於110年8月14日凌晨0時15分許，
25 發現鄧子平以「饅頭頭」之名義，在臉書粉絲專頁直播
26 中，向粉絲販賣「帕阿贊沙田小財龜」（下稱小財
27 龜），並介紹該物為象牙材質後，劉繼逵於同年月16、
28 18日向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之電子信箱寄發檢舉
29 信，並於同年月18日匯款向鄧子平購買上開小財龜，將
30 該物提供予警方。嗣警方將該小財龜送屏東科技大學野
31 生動物保育中心（下稱動保中心）鑑定，於同年月27日

01 鑑定結果認為非象牙材質。

02 (二)爭執事項：

03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
04 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有無理由？如有理由，上訴人應
05 賠償被上訴人之精神慰撫金為若干元？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
08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
09 嚴所必要，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10 字第509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
11 突，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本文、第311條所定事由外，
12 增設「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作為侵害名
13 譽之阻卻違法事由，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
14 情形，於民事應得採為審酌之標準。又言論在學理上可包
15 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
16 未盡相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
17 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
18 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
19 之評論，固仍受憲法之保障。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
20 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
21 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
22 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
23 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
24 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
25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
26 賠償責任。再者，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
27 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
28 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
29 否貶損為斷。

30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0年8月間，在不特定人均可瀏覽
31 之上訴人臉書個人頁面接續發表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文

01 句，指摘鄧子平所販賣之泰國佛牌，係未經僧侶加持過之
02 假貨，用以欺騙購買者，並發表如附表編號9所示文字之
03 事實等情，有上訴人之臉書貼文截圖可證(系爭刑案他字
04 卷第11至25、33至35、97至106頁、偵一卷第47至57頁)，
05 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06 (三)上訴人抗辯其有相當理由，且經合理查證認為鄧子平所販
07 售之佛牌為假貨，其依照消息來源發表言論，縱不精確，
08 但非全然無據等語。經查：

09 1.上訴人於系爭刑案第一審審理時陳稱：「(問：那金針
10 的部分有無買去送鑑定?)我之前曾經面見過龍波坤，
11 身體也入過金針，所以我一看就可以知道金針是真的假
12 的」、「(問：你意思是，你一看就可以知曉金針是真
13 的還是假的?)因為龍波坤也往生好久了，如果真的有
14 金針也是藏家收藏的」、「(問：你既然懷疑龍波坤金
15 針是假的，為何不去買金針去送鑑定?)我的經濟能力
16 沒有辦法，只要買到一個假的就可以論證其他佛牌的真
17 假，不會說抽查到一個假的，反而其他都是真的」、「
18 「(問：飾品、手鍊有無請人去購買回來去鑑定其材
19 質?)都沒有，就只有前案的佛牌我有請人去買回來做
20 鑑定，因為那個鑑定比較有公正力」、「(問：你留言
21 裡稱「入靈」都沒有，你是如何認定入靈都沒有?)因為
22 這是玄學的東西，我說是假的，但是告訴人(即鄧子
23 平)沒有辦法證明是真的，沒有辦法用科學去證明」、「
24 「(問：你留言裡稱『象神』，是否也沒有去購買象神
25 佛牌去做鑑定?)如果要知道賣家是否賣假牌，是沒有
26 辦法全部跟著其直播去都買來做鑑定，所以用抽查的方
27 式。我現在就抽查一個就是假的，而且古時候的高僧也
28 沒有在做飾品類的聖物」等語(見系爭刑案第一審易字
29 卷第208至209頁)，足見上訴人就鄧子平所販售物品僅
30 就小財龜做過材質鑑定(如後述)，其餘佛牌均未經鑑
31 定，至於佛牌是否入靈一節，僅上訴人主觀上自認為鄧

01 子平販售之佛牌未入靈，其未能說明其確信之理由，或
02 其已經合理查證之證據。

03 2. 上訴人抗辯鄧子平販售之小財龜並非象牙材質，卻向粉
04 絲介紹為象牙材質，其據此合理懷疑其他佛牌為假佛牌
05 等語。查上訴人對鄧子平所為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言
06 論，發布貼文之日期110年8月12日起至8月23日，而上
07 訴人之女友劉繼逵係於110年8月14日凌晨0時15分許，
08 透過網路發現鄧子平販賣小財龜之訊息，劉繼逵於同年
09 月16、18日向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之電子信箱寄
10 發檢舉信，並於同年月18日，匯款向鄧子平購買小財
11 龜，將該物提供予警方，警方將小財龜送動保中心鑑
12 定，於同年月27日鑑定結果認為小財龜非象牙材質等
13 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且為上訴人
14 所不爭執，動保中心於110年8月27日始鑑定小財龜非象
15 牙材質，足認上訴人及其女友劉繼逵在110年8月14日凌
16 晨之前，應不知鄧子平販賣小財龜，且至遲應於110年8
17 月27日始知悉上開物品並非象牙材質。是故，上訴人不
18 知鄧子平販賣小財龜之前，即於110年8月12日開始發布
19 貼文表示鄧子平販賣假牌（即附表編號5之貼文）；且
20 在110年8月27日動保中心鑑定該小財龜並非象牙材質之
21 前，持續於同年月14、18、20、21、22、23日發布貼文
22 表示或暗示鄧子平販賣假牌等假物品，其於發布附表編
23 號1至8之貼文之前難認已經合理查證或有相當理由可確
24 信其所為言論內容為真實。

25 3. 又所謂泰國佛牌之製作，係由選擇製佛用料開始，皆由
26 高僧親自加持製作，於製佛過程中，須不斷誦經加持，
27 一邊誦經一邊寫上經文符咒，不斷重覆，力求經文力量
28 注入材料之內，直至高僧認定足夠，故佛牌之力量完全
29 是由經文之力量及高僧之法力、念力而來。且製作一面
30 佛牌之前，首先要開模製作母版，母版製作完成後才製
31 作佛牌等情，有上訴人於系爭刑案第二審審理時提出之

01 網路資料可參（系爭刑案第二審卷第112、119頁）。因
02 此，雖佛牌是否具有特殊之功效，屬於神學範圍，無法
03 以科學驗證，但佛牌之真偽，應在於是否由高僧親自加
04 持製作，並由高僧誦經將經文力量注入材料。至於有無
05 請供照，僅係佛牌真偽之證明方式之一，並非必要條
06 件。在無請供照之情形下，或可質疑該佛牌來源不明，
07 但不能因此即直接推認、臆測佛牌確屬偽物。上訴人於
08 系爭刑案第一審審理時自承：其做這個行業（指買賣佛
09 牌）比鄧子平久，大概20年了等語（系爭刑案第一審易
10 字卷第207頁），衡情應知悉上開關於佛牌真偽認定之
11 情事，上訴人如認為鄧子平所販賣之佛牌係屬假佛牌，
12 自應先經過合理之查證程序，查證鄧子平所販賣之佛
13 牌，是否係由泰國僧侶製造並經加持，客觀加以說明，
14 不能僅憑主觀之認知，臆測佛牌之真偽。

15 4.綜諸上揭說明，足見上訴人在未經合理查證之前，即以
16 臆測之方式，發布如附表編號1至8之貼文主張鄧子平販
17 賣之佛牌係屬偽物，已難認係基於善意發表言論。雖小
18 財龜其後經動保中心鑑定並非象牙材質，但充其量僅能
19 證明小財龜有可能係偽物，不能因此推論上訴人係基於
20 善意，且經合理查證後，發表鄧子平所販賣之其他佛牌
21 等物均係偽物之言論。又上訴人在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
22 臉書個人頁面內發表如附表編號1至8之文句，足使鄧子
23 平之社會評價因之受有貶損，應認對鄧子平之名譽權有
24 所侵害，鄧子平依上揭民法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
25 撫金，核屬有據。

26 (四)上訴人抗辯陳郁凱長期於臉書露臉直播，有意成為網紅、
27 公眾人物，對於他人對陳郁凱所為之評論應有較高之耐受
28 性，陳郁凱多次於直播中公審上訴人，其稱陳郁凱為男公
29 關、男伎，雖屬無禮，其主觀上難認有貶抑陳郁凱人格之
30 意，僅係為抒發情緒，縱用語尖酸刻薄，令人不悅，僅屬
31 個人社交禮儀、修養道德之層次非難，並無詆毀陳郁凱之

01 故意等語。依據社會通常用語，會以「男妓」稱呼從事賣
02 淫工作之男性，參以上訴人於系爭刑案具狀表示：「陳郁
03 凱坦承之前做過男公關，也就是酒店的男侍陪酒，外界稱
04 的牛郎、男妓，雖他之工作內容只有桌邊服務，但和一般
05 酒店小姐一樣稱自己只有桌邊服務並無和男客人出場，一
06 樣不可信」、「而男妓和男公關等同是我個人見解」（系
07 爭刑案第一審審易卷第197、201頁），而上訴人發布之貼
08 文為「原來凱凱是男公關也就是我們說的男伎」，堪認上
09 訴人係以雙關語之表達方式，指涉凱凱為「男妓」，亦即
10 為從事賣淫工作之男性甚明。而對社會大眾而言，「伎」
11 與「妓」同音，在某些用語上可以互通，一般人亦能輕易
12 理解上訴人之用意在於指摘凱凱為「男妓」，且上訴人指
13 稱陳郁凱是男伎等語，此乃事實陳述，非意見表達，上訴
14 人並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陳郁凱曾從事賣淫工作，即任意
15 誇大事實，以「男伎」之雙關語，指摘陳郁凱從事賣淫工
16 作，自己貶損陳郁凱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所認知之社交
17 禮儀、修養道德範圍，主觀上亦非僅係上訴人單純抒發個
18 人情緒，表達個人主觀感受。上訴人在不特定人均可瀏覽
19 之臉書個人頁面內發表如附表編號9之文句足以貶損陳郁
20 凱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已侵害陳郁凱之名譽權，陳郁凱依
21 上揭民法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

22 (五)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24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25 相當之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26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
27 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上訴人於臉書所發布附表
28 編號1至9之文句，足以使被上訴人之社會上評價受到貶
29 損，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其等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
30 苦，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又上訴人所
31 為加害行為發生於110年8月間，不能因鄧子平事後恢復正

01 常生活而謂其非財產上損害不存在，是上訴人提出鄧子平
02 於112年10月8日、113年6月11日、同年8月5日、7日、同
03 年10月5日、7日發布於臉書個人頁面之旅遊感想及照片
04 (本院卷第109至119頁)，抗辯鄧子平於案發後開心到處
05 玩，並無精神受損等語，洵無足取，自無依上訴人聲請調
06 查鄧子平於精神科就醫及用藥資料之必要。經查，鄧子平
07 係國中畢業，目前從事泰國聖物直播主工作，每月收入約
08 7萬至8萬元，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及投資；陳郁凱係
09 高職畢業學歷，擔任鄧子平之助理，每月收入約4萬至5萬
10 元，名下有投資；被告係大學畢業，目前無業，領取身心
11 障礙補助維生，名下有房屋、土地及車輛等情，為兩造各
12 自陳明(原審卷第103頁、本院卷第71、73頁)，並有稅務
13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4 查詢結果(所得、財產)在卷可稽(附於原審及本院當事
15 人個資資料卷)。本院審酌前揭所述兩造之學經歷、財
16 產、所得，兼衡上訴人之加害行為態樣及以臉書發表言論
17 之方式，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
18 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鄧子平、陳郁凱得請求上
19 訴人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分別以5萬元、2萬元為適當。

20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4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5 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綜上所述，
27 鄧子平、陳郁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8 段規定，各自請求上訴人給付5萬元、2萬元，及均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9日(原審附民卷第19、21頁)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

01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審判決此
02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認於本判決之結果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6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09 法官 楊凱婷

10 法官 許慧如

11 附表：

編號	時間	發表內容
1	110年8月23日	饅頭包子難怪死不認錯，原來5年前賣假貨就被橋頭地檢判刑…因為跟現在賣假牌沒關係
2	110年8月23日	饅頭包子直播主用幾張請供照來混肴你都是真的，再塞一些沒請供照的老牌假貨來騙你錢
3	110年8月18日	饅頭包子直播隨便拿個飾品就說佛心價1200，連入料入靈都沒有，就單純夜市款的飾品手鍊就說超強可許願
4	110年8月14日	這是龍波坤的金針嗎？我跟你賭10萬，龍波坤往生多久了，還有大量他的金針可賣？假牌要賣多久
5	110年8月12日	為什麼我最近說饅頭包子，第一，賣假牌不懂反省，還不斷再賣…用幾張萬年請供照來掩飾其他假牌的來源
6	110年8月20日	我剛聽饅頭包子直播說她貨源假牌商老闆跟泰國政府官員在開會所以不露臉，我笑到肚子痛
7	110年8月21日	假牌攤象神一個10元
8	110年8月22日	饅頭包子們，除了貪念，話術，買人數，賣假牌商業牌，亂教，妳還剩下什麼價值？

(續上頁)

01

9	110年8月21日	原來凱凱是男公關也就是我們說的男伎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林榮志